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1,836.5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1%。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24.9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10%。
- 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5.71分。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污水總處理能力為2,776,500噸，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能力2,472,000噸提高約12%。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分。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1.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即使本集團能於現時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獲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與被投資方擁有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等[illegible]集鈾

2.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a)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涉及BOT安排下的污水處理廠設計、建設、改造及運營，或TOT安排下的污水處理廠運營；

(b) BT安排分部涉及污水處理廠相關的市政設施或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管理服務業務，提供運營及管理(「O&M」)服務、其他建設服務項目相關的建設服務及其他水處理的運營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並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計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未分配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構性存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就日常經營目的而言的計息銀行借款、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未分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BT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499,578	167,535	145,668	1,812,781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半貼槧繞筍

3. 收益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廠以BOT或TOT方式與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設污水處理廠；(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17至30年的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間」)代表授予人經營污水處理廠，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亦根據BT安排為若干BT客戶進行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與該等BT客戶達成協議就建設工程訂立為期三至四年的購回協議。

收益指：(1)BOT安排、BT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工程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2)BOT安排、TOT安排下的污水處理廠的經營收益及O&M服務的撥備；及(3)金融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於年內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收益	**942,626**	1,106,077
運營服務收益	**549,126**	448,146
財務收入	**344,726**	258,558
	1,836,478	1,812,781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成本	**642,150**	854,407
運營服務成本	**320,457**	233,172
總服務成本	**962,607**	1,087,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11**	6,310
無形資產攤銷	**185**	152
33,547 貿易應收款駁饯鼓		
蠟 改 煦嵝详墫鬳遠官乞暉 粵	**5,562**	6,00
暰 、**13**,**132**粮劉 헝瘓督及		
12,6 10,**2**祚祘牡腰ㄇ 棦款**㒳**鄝鼓**蠶**鞭刭		
貿易應收款**駛**苾懾嫌	(4	
32,232 睢映請쐗 빅鬳		1,1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並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合資格自其各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年末，該等附屬公司已合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或正在籌備及向各自的稅務機關遞交所需文件申請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據此前提是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佔年內總收益的70%以上。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於所有購股權被視作行使時以無償方式假設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可能對每股基本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行。概無就攤薄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24,883**	294,788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7,515,000**	1,775,431,068

* 用於計算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的1,499,990,000股本公司股份。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BT安排下的建設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的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⑩膝蘢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各獨立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乃視乎個案而定，並載於供應商合約內。

就供應商授予擔保且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保留金而言，付款到期日通常介乎建設工程竣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兩年。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23,400**	153,417
TOT應付款項	**16,985**	16,985
貿易應付款項	**627,609**	557,965
	767,994	728,367
減：非即期部分	**3,640**	2,974
即期部分	**764,354**	725,393

於年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57,210**	256,398
4至6個月	**85,165**	207,140
7至12個月	**151,799**	140,660
超過12個月	**173,820**	124,169
	767,994	728,36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與山東國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國環」)訂立協議，以收購山東國環的全資附屬公司聊城東阿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聊城嘉明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臨清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7,4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2,96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支付。上述三家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收購，惟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而須作出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6分。有關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業務。本集團污水處理項目和供水項目覆蓋範圍已擴展至中國內地十個省及直轄市的76個項目。

未來，本集團將通過投資新項目及物色業務收購機遇，繼續致力於擴大在污水處理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對本集團的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非常有信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訂立76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75個污水處理廠及1個供水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的新污水處理項目的每日總處理量為304,500噸，其中包括(a)自商丘市第六污水處理廠一期50,000噸；(b)自新鄭市新港產業聚集區污水處理廠30,000噸；(c)自丹東新區污水處理廠一期20,000噸；(d)自東阿污水處理廠40,000噸；(d)自嘉明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30,000噸；(e)自臨清市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項目40,000噸；(f)自新鄭市薛店污水處理廠30,000噸；(g)自陽谷縣國環污水處理廠二期項目40,000噸；(h)自鶴壁污水處理廠一期擴建項目15,000噸；(i)自高密市朝陽等五鄉鎮污水處理廠9,500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日污水總處理量為約2,776,500噸，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約2,472,000噸增加約12%。在中國內地污水投資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本集團污水處理項目12%的增長率是本集團市場擴張和發展計劃的積極結果。供水項目的狀態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弓勻爛穫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分析如下：

	日污水處理能力	日供水能力	總計
（噸）			
運營中	2,134,500	—	2,134,500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642,000	31,300	673,300
總計	2,776,500	31,300	2,807,800
（項目數量）			
運營中	53	—	53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22	1	23
總計	75	1	76

	項目數量	處理量 *（噸／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河南	20	981,300	243.0
山東	32	919,500	213.1
安徽	5	225,000	67.8
江蘇	4	62,000	21.7
其他省／直轄市*	14	588,700	97.23
	75	2,776,500	642.83
供水服務	1	31,300	—
	76	2,807,800	642.83

* 其他省／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遼寧及黑龍江。

運營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53個運營中污水處理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營中污水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量為2,134,500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0,000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中污水處理廠的年使用率約為8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平均污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1.3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總處理量為642.83百萬噸，附屬公司貢獻的收益為人民幣54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44.2百萬元）。

建設服務

本集團根據其污水處理服務及供水服務的BOT（建設－運營－移交）合約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經參考於建設階段交付的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建設收益。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開始生效日期的毛利率的通行市場比率估計。建設收益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17個BOT項目確認建設收益，包括16個污水處理廠及1個供水廠，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及山東省。該等BOT項目的總建設收益為人民幣63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11.2百萬元），是由於新項目減少導致了新開工項目的減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污水處理廠及1個供水廠（仍在建設階段）的每日總處理量為366,300噸。該等項目的大部分預期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運營。

BT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個BT（建設－移交）項目，涉及建設城市供水、排水管網及市政基礎設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的BT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文登BT項目的客戶落實並訂立購回協議，據此，本集團進一步與供應商落實分包合約及確認建設收益及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T安排貢獻收益人民幣26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7.5百萬元）。

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服務貢獻收益為人民幣56.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5.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焦作市政府進行的建築工程主要發生在二零一四年。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零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6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約33%。本年度的金額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43.1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0.4百萬元及外匯收益人民幣3.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約18%。該增加主要是不斷持續的市場擴展策略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69.2百萬元增加約2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及期權費用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8.6百萬元，而上年為零，主要是由於吉林BT應收賬款的減值。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指計息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人民幣240.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19.0百萬元增加約10%。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因本集團的項目組合增加及市場擴展策略所致。

分佐燼本盡肅宮　　展策爽賊市策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現時中國所得稅人民幣33.2百萬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75.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63.5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4%，較去年同期的22%略微增加兩個百分點，主要是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增加所致。

金融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5,917,936**	4,875,532
BT安排應收款項	**307,300**	244,638
金融應收款項小計	**6,225,236**	5,120,170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1,375,168**	1,072,687
非即期部分	**4,850,068**	4,047,48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225.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20.2百萬元增加約2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34.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業務併購支付給新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保證金增加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91.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1)]	**(29,985)**	(634,3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7,480)**	(754,6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99,230**	1,860,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41,765**	471,41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722**	310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283**	275,562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1,770**	747,283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BOT及TOT(移交－運營－移交)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443.1百萬元及人民幣793.2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本集團於BOT及TOT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4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58.8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768.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與本集團建設工作的進行與結算是一致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201.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服務特許經營項目業務併購的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運營應付款項的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污水處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11.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5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899.2百萬元，投資活動支付併購項目人民幣267.4百萬元，結構性存款現金支出人民幣450.4百萬元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支出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890.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56.8百萬元)，當中超過91%按浮動利率計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9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本期債券期限為7年期，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為5.5%，並附有第三年末及第五年末調整票面利率的選擇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司債餘額為人民幣885.6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8,348.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3,500.4百萬元並未動用。於該日，未動用銀行融資中的⑵觸動用

於集團的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3,890.0百萬元（2014年：3,610.0百萬元），須於一個月至十年期間償還，且由金融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投資物業、貿易應收款

在上述行業環境發生變化的背景下，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進一步精準調整。在業務發展戰略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集中於在中國內地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並結合環保產業趨勢向水務產業鏈其他環節迅速拓展，包括流域綜合治理、海綿城市、污泥、熱泵、點源治理等，務求擴展自身業務以增加經常性盈利來源。

在外部合作戰略方面，本集團對外簽署戰略合作協定與外部資源積極建立緊密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目前已經與中央國有企業、地方政府及大型金融機構簽署了一系列戰略合作協定，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與中國航太科技集團公司的下屬子公司北京航太石化技術裝備工程公司及中船重工集團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簽署戰略合作協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分行簽署戰略合作協定。

在內部管理戰略方面，本集團積極改革內部管理架構，提高管理效率，以事業部為核算單位，降低管理費用，提升盈利水準。公司目前已經完成管理架構改革，根據業務類型和職能成立了投資商務部、技術事業部、水環境事業部、運管事業部、建管事業部、能投事業部、工業點源事業部和小城鎮事業部，進行了有效的內部資源整合。

未來，本集團計畫繼續鞏固在業內的領先地位，獲取水務行業的增長機遇，以利用環保新政策及公私合作模式所帶來的契機，整合本集團外部與內部資源，持續追求盈利及增長，改善股東基礎，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公司品牌，不斷獲取更大的盈利空間。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0.6百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775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於二零一五年[illegible]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涉及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illegible]。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慣例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而徐耀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並討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相關業績過程中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illegible]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且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聯